

广州市盈坚混凝土有限公司 4#、5#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盈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市盈坚混凝土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盈坚混凝土有限公司 4#、5#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6月6日，由建设单位广东盈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盈坚混凝土有限公司 4#、5#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都那村都那西路 106 号和 108 号（原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都那村大同围自编 1 号 102），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加工，年产量为 40 万 m³，扩建项目在原项目红线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为 484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广州市盈坚混凝土有限公司 4#、5#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盈坚混凝土有限公司 4#、5#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161 号）。

（三）验收范围

徐锐
吴春媛
翁丽真
王金龙
张振华
卢军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设备、场地清洗，不外排。

(二) 废气

①搅拌机工作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搅拌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粉料罐呼吸孔工作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料罐呼吸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水泥车放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水泥车放空口粉尘通过加强车辆管理以及加料前后减少放空口打开的时间，要求散装水泥车抽料时，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使粉尘无法散失；

④骨料仓的砂粒在达到一定风速会产生粉尘，骨料仓粉尘通过对骨料仓设置有喷淋系统，降低起尘量；

⑤混凝土运输车在厂界内行驶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混凝土运输车动力起尘通过对厂区内地面会定时清洗，以减少道路扬尘。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剩余混凝土和余泥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CNT2020QH231），结果表明：

(一) 废气

收稿人：肖强 日期：2021年2月2日
吴春媛

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张振江 吴春媛
2020年6月6日

广州市盈坚混凝土有限公司 4#、5#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东盈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朱肖强	主管	13928759299	建设单位	朱肖强
2	广东盈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金龙	生产主管	18588527642	建设单位	王金龙
3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4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2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徐永智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卢军	工程师	13560239839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卢军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振飞	技术员	13926693712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张振飞
7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春媛	技术员	18620205778	验收监测单位	吴春媛